

# 农村电气化标准

(能源部 1991 年 1 月 29 日发布 能源农电[1991]80 号)

## 1 总则

1. 1 农村电气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使我国农村电气化事业有目标、有计划地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标准。

1. 2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农村电气化特点、现状，参照一百个以小水电供电为主的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初级阶段验收条例制订的。

1. 3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县（县级市、旗），以县（县级市、旗）为考核单位。电气化必须同时全部达到考核标准。

## 2 考核标准

### 2. 1 通电率：

2. 1. 1 乡通电率 100%。

2. 1. 2 村通电率 100%。

2. 1. 3 户通电率 95%以上。

### 2. 2 供电保证率：

2. 2. 1 排灌用电供电保证率 100%。

2. 2. 2 乡村居民生活用电供电保证率 90%以上。

2. 3 用电水平:

2. 3. 1 全县人口年均用电量达到  $300 \text{ k W} \cdot \text{h}$  以上。

2. 3. 2 全县农业人口年均农村用电量达到  $160 \text{ k W} \cdot \text{h}$  以上。

2. 3. 3 全县农业人口年均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量达到  $50 \text{ k W} \cdot \text{h}$  以上。

2. 4 电网与电源建设:

2. 4. 1 农村电气化的发展应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地级市）的电力发展规划，并与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2. 4. 2 农村电源和电网结构合理，达到多供少损，安全经济。

2. 5 电压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2. 6 县独立电网频率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2. 7 设备完好率:

2. 7. 1 电站（厂）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其中一类设备为 70%以上。

2. 7. 2 10 (3、6) - 110 kV 输、配、变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其中一类设备为 70%以上。

2. 7. 3 380 / 220V 低压配电装置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其中一类设备为 60%以上。

### 3 考核验收

3. 1 农村电气化考核验收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

3.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合格后，报能源部授予农村电气化县（县级市、旗）称号。

3. 3 获得农村电气化县（县级市、旗）称号的县（县级市、旗）每年按本标准自查并上报自查结果。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给以复查。对通电率、用电水平等不能全面达到相应考核标准的县（县级市、旗），给以期限促其全面达到。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全面达到相应的考核标准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原发证部门收回证书，终止其农村电气化县（县级市、旗）称号。

## 4 附则

解释权属能源部。

附录：A 考核标准的主要计算公式（补充件）

### A1 标准 2. 1 条的说明

“通电”是指以各种电源（包括大电网、小水电、小火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沼气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等）经常向农、林、牧、渔、水利业，乡镇工业和乡村居民生活等提供用电。

#### A1. 1 标准 2. 1. 1 条的计算公式：

全县通电乡数

$$\text{乡通电率} = \frac{\text{全县通电乡数}}{\text{全县总乡数}} \times 100\%$$

全县总乡数

“乡”指乡政府所在地、不是指全乡。

#### A1. 2 标准 2. 1. 2 条的计算公式：

全县通电村数

村通电率 = - - - - - × 100%

全县总村数

“村”指行政村的村民委员会所在地，不是指全行政村和自然村。

A1.3 标准 2.1.3 条的计算公式：

全县通电户数

户通电率 = - - - - - × 100%

全县总户数

A2 标准 2.2 条的说明

A2.1 标准 2.2.1 条的计算公式：

排灌用电供电保证率 =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3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37)

